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錦宗

選任辯護人 司幼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708號、111年度偵字第13068號、111年度偵字第13435號、111年度偵字第14323號、111年度偵字第15422號、111年度偵字第15423號、111年度偵字第154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蔡錦宗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吳修賢。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給吳修賢，辯稱：吳修賢在警詢雖指證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他，但事後警方調閱通聯紀錄，卻沒有吳修賢與被告之通聯紀錄，可見吳修賢在說謊，他是為了換取供出毒品來源以減刑而胡亂栽贓云云。

二、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

01 1、2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吳修
02 賢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在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訴卷
03 一第290至291頁、訴卷三第206頁）。所坦承之事實核與證
04 人即購毒者吳修賢在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證
05 人吳修賢指認被告及其住處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照片
06 在卷可稽。被告上訴本院又翻異前供，以前揭辯詞空言置
07 辯，顯係畏罪卸詞，並不足採。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堪信為真實，應堪採信。被告雖另辯稱警方並未調到
09 被告與吳修賢間之手機通聯紀錄，故不能證明被告有與吳修
10 賢毒品交易之事實云云，惟未調閱到通聯紀錄，此亦可能係
11 被告、吳修賢雙方以其他方式（或其他門號手機）聯絡約定
12 妥交易方式等，此節並無礙於本件被告與吳修賢確有於上開
13 時間、地點為本件第二級毒品交易之事實認定。

14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毒品罪，雖未明示「營利之
15 意圖」為其犯罪構成要件，然「販賣」一語在文義解釋上已
16 寓含有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般社會
17 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係以牟取利益為其活
18 動之主要誘因與目的；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19 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
20 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
21 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
22 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
23 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
24 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
25 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
26 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
27 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
28 做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
29 行之追訴。本案雖無從知悉被告販賣毒品予吳修賢之實際獲
30 利，然既屬有償交易，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主觀上確有
31 營利意圖甚明。是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

01 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4 稱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轉讓。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
05 至2所示兩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8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間，犯意有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2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起訴書及
14 公訴檢察官均未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開最高
15 法院判決要旨，原審因而未予調查審酌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16 自無違誤。然被告之前案紀錄將作為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
17 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8 五、上訴之論斷

19 (一)原審關於附表編號1、2部分，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並審酌被告前已有販賣、運輸
21 毒品、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悔改，明知國家
22 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
23 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
24 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
25 甚鉅，則流通毒品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
26 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
27 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竟再犯本案販賣毒品案件，造成社會治
28 安之潛在危險，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在原審中已
29 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種類、對象、次
30 數、數量、金額，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
31 馬場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之工作、經濟

01 狀況及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
02 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敘明被告所為販賣毒品
03 之犯行，分別取得附表編號1至1之交易對價，該等對價自屬
04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故被告上開販賣毒品之所得縱未扣
05 案，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利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等有關沒收之事宜。

08 (二)經核原審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審酌刑
09 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責任之基礎，認事用法均無
10 違誤，量刑及沒收均屬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
11 處。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關於附表編號1、2部分之認定事
12 實及有罪判決違誤，請求撤銷改判無罪云云，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判決附表編號3至6部分，經原審判決後，被告未上
15 訴，已經確定，併予敘明。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0 法官 陳松檀

21 法官 莊崑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林秀珍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地	交易方式（新臺幣）	證據出處	原審 宣告刑及沒收
1（原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	吳修賢	110年11月7日18時許，在蔡錦宗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2樓住處房間內	吳修賢與蔡錦宗約定於左列所示時間、地點，由蔡錦宗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吳修賢，吳修賢則是當場交付2,000元與蔡錦宗。	證人吳修賢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吳修賢指認蔡錦宗高雄市大社區民生路59巷住處照片（見他二卷第7至8頁、第15至16頁；偵五卷第70頁）	蔡錦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主文：上訴駁回）
2（原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	吳修賢	110年11月9日19時許，在蔡錦宗上開住處房間內	吳修賢與蔡錦宗約定於左列所示時間、地點，由蔡錦宗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吳修賢，吳修賢則是當場交付2,000元與蔡錦宗。	證人吳修賢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吳修賢指認蔡錦宗高雄市大社區民生路59巷住處照片（見他二卷第7至8頁、第15至16頁；偵五卷第70頁）	蔡錦宗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主文：上訴駁回）